

## 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曾钰电动自行车经营部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普2410040078号	上海市闵行区曾钰电动自行车经营部			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7日
2	普2410040049号	上海历岩广告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			在建（构）建筑物上悬挂宣传品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五款、第六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，可以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其中，对以张贴、悬挂、刻画、涂写、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9日
3	普2410040084号	陈茂芳			擅自占用道路堆放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9日
4	普2410040092号	段春燕			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9日
5	普2410040068号	上海勇享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			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： 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十日内，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。机动车清洗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，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、设施设备。未办理备案手续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22日
6	当2410040149号	李多德			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警告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22日
7	普2410040091号	戚生防			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23日
8	普2410040115号	上海市闵行区灏轩水果店			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23日